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医共体医保基金清算及线上拨付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6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博纬路1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住 所 地： 郑州市博体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进兴
项目联系人： 赵卫丽
联系方式： 0371-67880226
通讯地址： 郑州市博体路 1 号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电 话： 0371- 67880306 传真： 0371- 67880306
电子信箱： zzsybjjcc@126.com

受托方（乙方）： 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郑州报业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杨耀环
项目联系人： 周昂达
联系方式： 17610792896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郑州报业大厦 19 层
电话： 0371-67189146 传真： /
电子信箱： zzdsjgs@163.com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本项目构建高效、精准、安全的“郑州市医共体医保基金清算及线上拨付系统”，全面优化医保资金管理流程，提升医保服务质量与管理效能，推动郑州市医共体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技术内容：医共体线上拨付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县区拨付给医共体管理单位、医共体管理单位预拨付核定、县域间清算、县域内清算、医共体年度清算、统计分析预警、医共体结算数据接收、医共体结算财务初审、医共体财务复审、医共体医保基金支付、医共体清分数据查询、医共体清分数据初审、医共体清分数据复审、医共体清分支付、医共体结算资金对账、医共体结算资金监测、医共体结算资金统计分析、与医共体银行对接、与医疗机构银行对接、与医共体清分系统对接、与医保业务系统对接、医共体结算账务处理。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结合甲方已有技术成果，按照功能清单完成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医共体医保基金清算及线上拨付系统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

3. 服务地点：郑州市。

第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项目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双方派员成立协调小组，协调小组每两周召开工作例会；特殊情况下，双方可提议召开临时工作会议。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或

指定的安全方式提供。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需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协调与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的沟通与问题处理，并提供必要的测试环境与测试账号。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乙方负责销毁或归还甲方，不得外泄或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经费和报酬：

1.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为 1443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叁仟元整（含税价），税率为 6%。

2.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归集成果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以及乙方依法所承担的全部税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00MB1532308P

开户行及账号：郑州银行汝河路支行 999156019980000023

若上述开票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变更后的开票信息开具相应发票。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帐号：41050167860800001500

乙方确保上述账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付款，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为免异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使为完成等额的价款支付义务。

5.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大写)肆拾叁万贰仟玖佰万元整(¥432,900),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一百元整(¥1010100)。

6.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正规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5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服务需求有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减少的,甲乙双方签署项目变更单或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满 5 日后甲方有权核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2.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服务需求有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增加的,甲乙双方签署项目变更单或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满 5 日后甲方需增加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对项目进行变更:

1.项目变更的范围:包括项目实施内容(软硬件产品和软件定制化技术服务等)的增减或更换,项目实施计划和交付日期的变更,项目初步设计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差异,因政策调整,甲方实际需求发生变更等。

2. 变更的程序:

分为甲方发起的变更和乙方提起的变更建议。如变更内容涉及初步设计调整的,变更还应经过设计方同意。

(1) 甲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若有)将变更通知发送给乙方,变更通知应包括计划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并附带说明变更对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2) 乙方可以通过监理(若有)向甲方提出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内容应包括:建议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的原因,变更对价格和工期的

影响等，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答复是否同意变更。

(3) 若合同未明确变更内容对应价款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有变更事项进行评估，并作为价格和工期最终执行依据。因变更导致的费用变化，应在终验结算阶段统一结算，终验结算前的合同费用支付仍按变更前价格执行。

3. 变更估价原则

(1) 合同已标价采购清单中有相同内容的，按相同内容单价认定变更价格。

(2) 合同已标价采购清单中无相同内容，但有类似内容的，按类似内容单价认定变更价格。

(3) 合同已标价采购清单中无相同和类似内容的，可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变更价格。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1、2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项目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

形时，应当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技术资料、算法模型、系统架构设计、接口文档、以及
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未公开的商业计划和技术方案。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 年。

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及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数据、信息（不论是否定密，但是，社会
公众经合法渠道可以自由获取的资料、数据、信息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 年。

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1. 服务交付的形式及数量：a) 系统部署包（包含可执行程序及
相关的配置文件）；b) 功能、性能清单；c) 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
的不侵权承诺函；d) 接口设计说明书。乙方应在交付成果前进行安
全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扫描、端口扫描、漏洞扫描和
Web 安全检测，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含安全漏洞，下同）进行修复。

2. 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验收后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阶段性工作量确认：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下之子功能的开发工作，初步具备运行状态，可申请阶段性工作量确认，甲方出具相应工作内容的《阶段性工作量确认报告》。由于非基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甲乙双方应依据《阶段性工作量确认报告》及当前开发进度对已完成工作内容重新评估并出具结算报告，对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据实结算。

2. 验收

(1) 验收的前提条件：

①功能上线正常运行，乙方已经自测合格并出具《测试报告》，提出验收申请。

②待验收项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有关的建设、验收等阶段的要求。

③乙方应交付的服务成果(系统部署包)及相关资料均交付完毕。

(2) 验收的程序：

验收程序及依据应符合国家、省、市信息化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由乙方提请验收申请后 3 日内，甲方组织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甲方逾期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日内既不出具《验收报告》也不提出整改意见的，视为验收通过。

(3) 验收的依据：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②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补充协议）；

③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

④项目变更材料（如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对第三人及公众及时澄清，消除影响；并向甲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乙方利用服务经费所购置与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1）质保期：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技术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支援。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及时提供全免费的维修、更换或升级、现场驻点维护、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维护、用户使用培训、软硬件产品故障排除、产品(软件)的调试调优和补丁修复、软件版本的升级(需兼容主流设备和系统)、软件功能的优化完善、数据库优化、紧急恢复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内容。当出现重要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支援和备品备件服务。其中，全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培训费、管理费、财务费等一切费用。

（2）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远程维护、故障排除、紧急恢复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内容。

2.地点和方式：通过远程服务和现场指导相结合；若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乙方需在接报后【4】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3.费用及支付方式： / 。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停

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就迟延支付部分按日万分之零点五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零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即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建设内容、质保服务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本合同价款的0.1%至0.3%的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及数额，乙方不持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4.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的，应按本合同价款20%的标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按合同含税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卫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昂达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管理本项目的己方人员及工作，向相对方反馈其派出方的意见；
2. 根据项目实施状况拟定项目问题追踪表，对问题进行专项管理与控制；跟进项目计划；
3. 定期组织召开预定的项目会议或者临时小范围召开就某具体问题的会议，参加项目进度沟通等相关会议，解决项目各阶段的问题。

4. 负责项目的验收评审授权签字，同合同相对方项目联系人、监理方代表一起管理项目变更控制程序等。

5. 负责会议纪要签署，可以作为合同双方项目实施过程的依据，但影响工期、价款、质量的除外。

乙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管理本项目的己方人员及工作，向相对方反馈其派出方的意见；

2. 根据项目实施状况拟定项目问题追踪表，对问题进行专项管理与控制；跟进项目计划；

3. 定期参加预定的项目会议或者临时小范围召开就某具体问题的会议，参加项目进度沟通等相关会议，解决项目各阶段的问题。

4. 负责项目的验收评审授权签字。同合同相对方项目联系人、监理方代表一起管理项目变更控制程序等。

5. 负责会议纪要签署，可以作为合同双方项目实施过程的依据，但影响工期、价款、质量的除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进度延迟的，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

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第二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6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_____；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_____郑州市医疗保障局_____（盖章）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_____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2025年11月26日

